（上接B357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18,569,918.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6,630,07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25日到位，且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5,577.45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6,260,618.9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1,552.1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64,9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00.00
加：暂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495,594,8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5,649.42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18,955.76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773,490.20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7,515,928.2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3,452.96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00.00
加：暂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9,6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61,646.40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利息	7,871,919.16
加：本期理财本金转入	40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9,987,674.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9日，公司、天风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公司、天风证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30,518,955.76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51067643817	活期	18,088,355.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0265	活期	12,381,87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杜支行	42050166735800000360	活期	48,721.39
合计			30,518,955.76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409,987,674.53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2070000	活期	273,007,204.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293992	活期	133,849,36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129	活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2429	活期	3,030,72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776573810258	活期	100,378.90
合计			409,987,674.53

3、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日，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24年5月14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否	12,000.00	1,630.00	0	1,143.51	70.1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是		1,270.00	0	1,017.00	80.08%	2022年2月28日		不适用	否
锂铝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是		9,100.00	3,824.70	3,956.71	43.48%	2024年11月10日		不适用	否
深圳锂铝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是		10,000.00	950.00	9,998.90	99.99%	2026年5月14日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是		30,000.00	11,121.36	11,121.36	37.07%	2025年5月24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970.00	91,970.00	22,626.06	67,207.48	73.06%	–	9,684.0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1,970.00	91,970.00	22,626.06	67,207.48	73.06%		9,684.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24年5月14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增资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项目3,346.47万元和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1447.01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4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笔4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27、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9月26日将该笔5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0月26日归还3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1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9月11日将该笔59,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将该笔6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8月24日公司已将该笔6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补充6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补充59,80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不超过使用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20.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620.27	–	–	–	–	2023年9月8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否	12,856.70	12,856.70	249.06	249.06	1.94%	2026年5月14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否	5,914.08	5,914.08	2,502.53	5,677.62	96.00%	2025年9月8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3,620.27	–	–	–	2025年5月24日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571.04	–	0	11,625.00	100.47%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62.09	63,962.09	2,751.59	17,551.68	27.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63,962.09		–	2,751.59	17,551.68	2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公司放慢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方面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分别由原定的2024年5月14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由原定的2023年9月8日延长至2024年9月8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通航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3年7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59,807.00万元募集资金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现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70.00	0	1,017.00	80.07	2022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深圳锂铝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10,000.00	950.00	9,998.90	99.99	2026年5月14日	/	不适用	否
锂铝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9,100.00	3,824.70	3,956.71	43.48	2024年11月10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深圳锂铝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30,000.00	11,121.36	11,121.36	37.07	2025年5月24日	/	不适用	否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	0	0	2026年8月15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990.27	15,896.06	26,093.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1,270.00万元变更为"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原因 基于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原因 随着公司的深圳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不断优化，公司部分锂电池产线已逐步投入使用。近年来，随着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内动力锂电池的市场竞争已趋于白热化，产能结构化过剩加剧，公司在动力锂电池领域面临的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从2017年开始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进行研发并逐渐投入生产，已具备量产条件。"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发动机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公司规定发展战略目标。 因此，结合是时市场环境、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公司将部分"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3、"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变更为"锂铝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原因 基于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近年的探索子电池技术，公司将优先将锂铝大力拓展锂电池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支持。目前公司锂电业务"所需资金较大、锂电池产能投入较公司目前规模要求的需求。 因此，公司将"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5、"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3,620.27万元变更为"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体现，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但近年来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主要体现为：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并且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公司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公司放慢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分别由原定的2024年5月14日延长至2026年5月14日、由原定的2023年9月8日延长至2024年9月8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78.7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66.1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40.61万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384,214,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7,632,236.9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4,56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84,214,913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79,654,91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56,948,236.9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雄韬股份"）拟在2024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关联方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